

江苏大学博士后期满考核须知

一、考核对象

工作期满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拟出站的进站博士后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博士后进站以来全部工作情况，包括研究计划的完成情况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工作成果等。

三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流程及考核等级

期满考核按照**个人申请、个人总结、专家评议、汇报考核、确定结果**等程序进行。

1、**个人申请**。达到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博士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合作导师同意后提交流动站研究，流动站同意后报校人事处。

2、**个人总结**。博士后对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填写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》、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科研成果汇总表》和《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》（已经获得资助者提供），按全国博管会的统一格式要求完成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》。

3、**专家评议**。博士后将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》一式 3 份交流动站，流动站负责联系 2 名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（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），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（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讯评议意见书》）。

4、**汇报考核**。博士后就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，向考核小组（5~7 名博士生导师、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，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）做全面汇报。汇报会除考核小组成员外，还应邀请本学科其他教学科研人员、研究生

及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参加，与会人员可自由提问。

5、确定结果。报告会结束后，考核小组根据同行专家评议及报告会情况，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，出具书面评议意见（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报告评议书》）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考核等级（考核等级分为**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**四档，具体参考标准详见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》）。参加考核投票人数少于 2/3，考核无效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流动站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校人事处，并将相关资料交校人事处存档。

对期满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以上者，应及时办理出站手续。

对期满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在考核后六个月内重新考核，重新考核仍为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。